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2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综保区三期项目地块一）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经济联合社，山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共有），山下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山下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山下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山下第十五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6.9492 公顷；三凤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823 公顷；南溪经济联合社，南溪经济联合社、南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南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南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7065 公顷；九一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6851 公顷，合计 47.023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下村集体土地面积 26.9492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0.1868 公顷（耕地 6.7313 公顷、园地 11.7422 公顷、林地 0.67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374 公顷）、建设用地 0.3181 公顷、未利用地 6.4443 公顷。

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集体土地面积 1.68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346 公顷（耕地 0.1116 公顷、园地 1.39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81 公顷）、未利用地 0.0477 公顷。

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村集体土地面积 16.706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7457 公顷（耕地 2.8007 公顷、园地 8.9209 公顷、林地 2.34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77 公顷）、建设用地 0.8524 公顷、未利用地 1.1084 公顷。

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集体土地面积 1.68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6851 公顷（耕地 1.0654 公顷、园地 0.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097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一）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东镇山下经济联合社，山下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十经济合作社（共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5.8648	120	703.776	120	703.776	1407.552
		旱地	0.8665	120	103.98	120	103.98	207.96

有),山下村第十一经济合作社,山下村第十二经济合作社,山下第十三经济合作社,山下第十五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内)	园地	11.7422	120	1409.064	120	1409.064	2818.128
	林地	0.6759	120	81.108	120	81.108	162.216
	其他农用地	1.0374	120	124.488	120	124.488	248.976
	建设用地	0.3181	240	76.344			76.344
	未利用地	6.4443	240	1546.632			1546.63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6467.80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二)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三凤村第一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内)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0	120	0	120	0	0
		旱地	0.1116	120	13.392	120	13.392	26.784
	园地		1.3949	120	167.388	120	167.388	334.776
	林地		0	120	0	120	0	
	其他农用地		0.1281	120	15.372	120	15.372	30.744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0477	240	11.448			11.448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03.752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三）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南溪经济联合社、南溪经济联合社、南溪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南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南溪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南溪村第六经济合作社（机场控制区内）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2.8007	120	366.084	120	366.084	672.168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8.9209	120	1070.508	120	1070.508	2141.016
	林地		2.3471	120	281.652	120	281.652	563.304
	其他农用地		0.677	120	81.24	120	81.24	162.48
	建设用地		0.8524	240	204.576			204.576
	未利用地		1.1084	240	266.016			266.01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009.56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一览表（四）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经济联社（机场控制区内）	耕地	水田	0	120	0	120	0	0
		水浇地	1.0654	120	127.848	120	127.848	255.696
		旱地	0	120	0	120	0	0
	园地		0.01	120	1.2	120	1.2	2.4
	林地		0	120	0	120	0	0
	其他农用地		0.6097	120	73.164	120	73.164	146.328
	建设用地		0	240	0			0
	未利用地		0	240	0			0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合计							404.424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

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征地批复后，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征地公告期内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我区根据《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已办理规划用地手续的留用地再次被政府征收的，按原抵扣留用地指标面积等量返还留用地指标。（1）九一村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计算安排给被征地村集体，面积为0.1685公顷；（2）对三凤村已取得用地批复（穗国房办字〔2013〕415号）的历史留用地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0.6575公顷，剩余部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0.1025公顷，面积合计0.7600公顷；（3）对山下村已取得用地批复（穗国房办字〔2013〕427号、花国房地批字〔1998〕第134、144号）的历史留用地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6.7915公顷，剩余部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2.0158公顷，面积合计8.8073公顷；（4）对南溪村已取得用地批复（穗国房办字〔2013〕427号、穗国房函〔2013〕1658号）的历史留用地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0%比例安排，

留用地面积为 2.7110 公顷，剩余部分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为 1.3996 公顷，面积合计 4.1106 公顷。留用地兑现方式均为实物留地，其中九一村、三凤村留用地均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20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机场北进场路东二地块)(粤府土审(02)[2021]15 号)中安排落实；山下村留用地拟在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北一号地块)(粤府土审(02)[2019]9 号)中安排落实；南溪村留用地拟在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区)2019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保税大道南二号地块(地块一))(粤府土审(02)[2021]25 号)中安排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2 年 7 月 26 日